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教職員工生哺（集）乳室使用須知

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 衛保組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 教育部
台技（一）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母乳哺育政策，便利本校女性教職員工生產後持續餵哺母乳，及保障懷孕學生之權益，提供友善校園環境，特設置哺(集)乳室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：30 至下午 21：30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校女性教職員工生。
- 四、本室設備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五、公物管理：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 48 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擠出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護冰箱清潔。以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丟棄。
- 六、安全管理：使用者進入後可掛上「使用中」，欲使用者請先登記，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；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哺（集）乳室。下班時由本組人員負責將電燈門窗關閉。
- 七、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衛保組（2530347；分機 255）